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日11:3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星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6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因工作调整，陈星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陈星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

因工作调整，邓先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务。辞去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务后，邓先琨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邓先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暨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责的公告》。

2. 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责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，在新任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到任前，由公司总经理邓先琨先生临时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责。代行期间，邓先琨先生承担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相应的法律责任；代行期限至公司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之日止，且最长不超过六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暨总经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职责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 日

附件：

邓先琨先生个人简历

邓先琨，198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2010年7月至2021年11月，历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会计、主任科员、一级主管、副处长、处长。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，任湖北三江航天险峰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现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代行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，兼任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湖北智慧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邓先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6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